

2008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領港 (費用) (修訂) 令》

(由領港事務監督根據《領港條例》(第 84 章) 第 22 條於
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領港 (費用) 令》(第 84 章，附屬法例 D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I 部中——

(i) 在第 1 段中，廢除在“就——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
“1. 就每艘獲領港服務的船舶而言，須支付 \$4,100 領港費，而”；

(ii) 在第 1(a) 段中，廢除在“而言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另須支付每噸 (按該船舶的總註冊噸位計算) \$0.065 領港費；”；

(iii) 在第 1(b) 段中，廢除“按該船舶的總註冊噸位計算，每噸 €6.25 的”而代以“每噸 (按該船舶的總註冊噸位計算) \$0.0625”；

(iv) 在第 1(b) 段中，廢除末處的“或”；

(v) 在第 1(c) 段中，在“60 000 噸”之後加入“但不超過 120 000 噸”；

(vi) 在第 1(c) 段中，廢除“按該船舶的總註冊噸位計算，每噸 €6 的”而代以“每噸 (按該船舶的總註冊噸位計算) \$0.06”；

(vii) 在第 1(c) 段中，廢除句號而代以“；或”；

(viii) 在第 1 段中，加入——

“(d) 總註冊噸位超過 120 000 噸的船舶而言，另須支付 \$7,200 領港費。”；

(b) 在第 III 部中，在第 1 段中，廢除“\$3,650”而代以“\$4,100”。

領港事務監督
譚百樂

2008 年 3 月 2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領港(費用)令》(第 84 章，附屬法例 D) 以——

- (a) 調高標準領港費；
- (b) 規定總註冊噸位超過 120 000 噸的船舶所須支付的標準領港費上限；及
- (c) 調高就取消領港員的聘用而須支付的費用。